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3位ISBN编号：9787227045335

10位ISBN编号：7227045331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宁夏人民出版社

作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页数：1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内容概要

本书讲述了：改革开放以来，经过30多年的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为坚持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章节摘录

第三十六条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三十七条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八条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四十条公诉案件拘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编辑推荐

《实用法律法规选编: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